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3〕13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刘俊杰任职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3〕13号文通知：

因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察，在试用期间能够胜任本职工作，决定正式任命：

刘俊杰任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，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算起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公务员局，市人社局，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印发
